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8日以文件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2008年8月28日上午在好世界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11人,实到10人。公司董事李善民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,委托董事吴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(参股)公司管理办法》,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;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